


**广州市卡乐富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卡乐富广告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卡乐富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7月1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卡乐富广告有限公司、环评、环保工程及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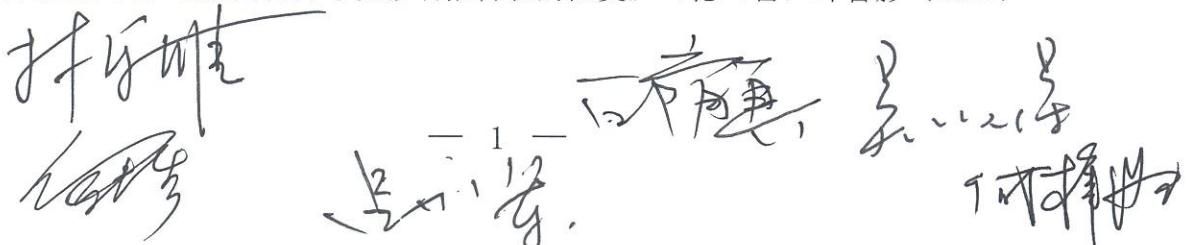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卡乐富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东乡村沿沙路 55 号联声工业区 6 幢 101-102 房，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13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8 平方米。项目采用数码喷绘、覆膜、裱板、裁切等工序生产广告喷绘画，年产能 4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UV 写真机 2 台、水性写真机 4 台、写真机 5 台、UV 卷材机 2 台、喷绘机 2 台、裁切机 2 台、冷裱板机 2 台、覆膜机 2 台、空压机 2 台等。项目员工 30 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了《广州市卡乐富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卡乐富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

— 1 —



605号)。项目于2022年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21227】第778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石水道。项目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 废气

设置密闭的喷绘车间。数码喷绘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经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项目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

加强通排风,覆膜、裱板、清洗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油墨空桶、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303090),结果表明:

林...
何...

2023年...
...

...

...
何...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WS-01）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数码喷绘废气经处理后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南、东北、西北、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中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3日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林...
...

...
...

...
...

八、广州市卡乐富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卡乐富广告有限公司	林乐雄	总经理	13711492520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林乐雄
2	广州市卡乐富广告有限公司	白宇	生产主管	13435662358	建设单位	白宇
3	广州市卡乐富广告有限公司	何土生	业务经理	13418130798	建设单位	何土生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环评、环保工程及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2023年7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卡乐富广告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卡乐富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7 月 1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环评、环保工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卡乐富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7 月 4 日

